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近年来，公司资金充足、业务发展稳定，截至 2022 年末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091,153,659.53 元，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,315,205,827.14 元，持有的可灵活变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3,124,000.00 元。结合公司稳健的盈利水平以及未来投资规划，公司目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。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438,797,04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7,080,27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1,716,775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孙少立、孟凡臣、张永冀

2023 年 3 月 7 日